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研習主題：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
(勞動權益)-本場次為線上研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 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知能

(二) 提升事業單位雇主、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之勞動法遵意識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5200360 轉 2060。吳映嫻主任)

五、研習地點：線上研習 (Google Meet 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勞權教育〕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一)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0 人。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8 月 28 日~9 月 18 日)。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研習課程表：

上午場/300 名學員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9：00～10：30	認識勞動基準法(一)—勞動契約訂定、修改或終止與案例分析	陳月娥教授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計畫顧問
10：40～10：50	休息時間		

10：50～12：00	認識勞動基準法(二)工資工時休假與 退休相關規定與案例分析		
12：10	賦歸		

十一、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陳月娥教授	<p>學歷：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p> <p>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第 6 屆性別平等會委員(111.7.1-113.6.30) 2.南投縣政府第 3 屆性別平等會委員(111.1.1-112.12.31) 3.新竹縣政府第 3 屆性別平等會委員(112.2.21-114.2.20) 4.彰化縣第 5 屆勞資爭議仲裁人及仲裁委員(112.6.1-114.5.31) <p>相關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葉大學推廣教育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助理教授兼代主任(90.02-109.07) 2.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94.08-112.02) 3.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88.08-96.07) 4.臺灣省政府勞工處科長、視察、專員、股長(77.01-88.07)
-------	--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

- 1.有關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 2.有關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 3.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 4.有關「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 e 網)
- 5.類別七課綱研習講座，請按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宣講人員名單邀請。
- 6.國幼班主題之「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課程，須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

師。

十二、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名
簽到、場地佈置	1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名

十三、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四、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五、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及參與新竹市教保研習線上研習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